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0 人，代表股份 117,26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4,15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9 人，代表股份 3,11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9 人，代表股份 3,11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9 人，代表股份 3,11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丁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4,665,183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513,18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韩桃子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4,624,156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72,156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万荣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14,643,02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91,020 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谢文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4,630,367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78,367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肖世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4,690,648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538,648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熊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4,645,233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93,2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梁智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4,640,966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88,966 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的张晓静律师、赖嘉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